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东名下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宗骏美馨庄园五期1号楼1单元80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
审 判 员 金 石

审 判 员 梅 小 红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(院印)

书 记 员 刘 丹